

居民客户供用电协议

为明确电力供应与使用中，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电方”）和低压居民用电客户（以下简称“用电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正常的供用电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和有关规定制定如下用电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在电力系统正常运行和用电方依法用电的情况下，供电方应向用电方连续供电。因电力运行事故引起用电方家用电器损坏的，供电方按《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2. 在电力系统正常状况及用电方用电功率因数符合要求且其负荷对供电质量的干扰和影响符合国家标准的前提下，供电方按《供电营业规则》所规定的电能质量标准向用电方供电。但为了保障电力系统的运行安全，供电方可以依法中止供电。

3. 供、受电设施以低压计量装置为产权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产权属供电方，负荷侧产权属用电方。供用电双方按产权归属各自负责其供、受电设施的维护、日常管理和安全工作，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但安装在用电方处的用电计量装置产权属供电方，用电方应妥善保管，并采取合适的措施防止外力和第三人破坏。

4. 用电方的用电、受电设施应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安装，并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和电网运行规程，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安全责任由用电方承担。

5. 因用电人原因引起事故，给供电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用电人应承担法律责任。

6. 供电方按国家规定装设、更换用电计量装置，该装置安装在用电方，其记录作为结算电费的依据。用电方应妥善保护用电计量装置，发现计量装置异常时，应及时报告供电方，因用电方责任致使用电计量装置出现故障或丢失的，用电方应负责维修、更换或赔偿。用电方有权要求对计量装置进行校验，但如果校验合格，由用电方承担校验费用。供电方装设、更换用电计量装置或抄录电量时，用电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方便。

7. 供电方依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有管理权的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向用电方定期计收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如遇电价或其他收费标准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8. 用电方应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交纳电费和其他合法费用。用电方逾期交纳电费，应承担违约责任。电费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经供电方催交，用电方仍未付清电费的，供电方可依法按规定的程序对用电方中止供电。

9. 用电方违约用电或存在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供、用电秩序的行为，供电方有权予以制止。用电方除补交有关费用外，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使用电费。补交费用和违约使用电费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条的有关规定计算。

10. 用电方窃电，除补交电费外，还应承担三倍的违约使用电费。窃电量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零三条的有关规定计算。

11. 用电方未经供电方同意，私自转供电、私自改变用电性质、私自引入其他电源，以及私自迁址、更动用电计量装置等均属违约用电，供电方将按《供电营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供电人进行用电检查，用电人应提供必要方便，并根据检查需要，向供电人提供相应真实资料，并对其设备的安全负责，供电人不承担因被检查设备不安全引起的任何直接损坏或损害的赔偿责任。

13. 用电方应设置用电侧楼宇独立接地系统，禁止将计量表箱体保护性接地装置做为用电方接地点。因用电方未设置独立接地系统而擅自接入供电人保护性接地装置的，由此产生的事故由用电方承担法律责任。

14. 依据本协议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供电方需事先向用电方发出包含但不限于停电通知的相关信息，供电方可选择本受理书正页用电方提供的任何一种方式（包括传真、通知、电话通知、手机短信、邮寄地址、公告）向用电方进行通知。用电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如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通知供电方，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用电方自行承担。

15. 用电方因买卖、出租、分立、合并、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而在同一用电地址变更用电人的，应当向供电方办理变更用电手续、清偿拖欠的电费或落实经供电方认可的债务承担者。否则，供电方可以拒绝向该用电地址的用电地域范围内供电。

16. 用户申请停电、销户应基于用电地址确无用电需求，且无用电负荷。供电人不介入用电人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矛盾纠纷，用电人不得通过向供电人申请停电或销户的措施解决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矛盾，供电人一经发现，有权不予受理。

17. 供用电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电力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依法向有供电人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客户用电地址现场具备供电条件时，本协议方可生效。

19. 本协议一式贰份，供用电双方各执一份。

20.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规程、标准执行。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政策调整而不适用时，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执行。

21. 本协议自用电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为1年。本合同期满后，若供用电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展期1年，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用电方声明：用电方已仔细阅读和理解本协议条款（包括协议中加粗体条款部分），并与供电方已就全部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客户（签名）

（供电方盖章）